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23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13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201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信贷额度拟定共为人民币不超过40亿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同意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年度内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授权期限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到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各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授权期限自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关于 201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因公司原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周鹏伟辞去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聘任杨逊之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了满足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特”）业务发展需要，华力特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部分未分配利润 120,452,498.66 元、部分盈余公积 20,356,705.35 元及资本公积 57,190,795.99 元转增注册资本，合计转增 198,00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华力特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2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8,000 万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盘活现有资产，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使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部分设备与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交易金额 2,000 万元，融资期限 36 个月。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五）项议案。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